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生产总部和总承包部在中转站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ZPMC(ZH)-ZB2023-08-099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生产总部和总承包部就中转站劳务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3-08-099

2. 项目内容：**生产总部和总承包部在中转站劳务服务项目**

承包范围及要求：

（1）部门相关业务在长兴基地的物资领料、装箱和发运

（生产管控总部业务——领料：预计 800 条/每月，装箱：约 400 箱/每月，发运：约 400 箱 / 每月）；

（智慧港口总承包部业务——领料：预计 800 条/每月，装箱：约 400 箱/每月，发运：约 400 箱 / 每月）。

（2）送来中转站物资的收料、清点、表面质量检验等工作。

（3）做好中转站场地日常清洁、保养等工作。

（4）配合中转站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5）根据部门安排完成物资及设备整理、保养工作。

（6）如中转站需运行电子化流程的发展趋势，需配合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调整，并要求人员接受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及资质。

（7）服从部门领导工作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8）所有工作需按照公司及部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手册执行。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5)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10) 从事仓库日常管理经验、熟悉物资入库、出库、盘库和货物检验。

(11)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至少 2 人的 N2 铲车资格证以及至少 1 人的 B2 驾驶证；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须提供参加本项目至少 2 人的 N2 铲车资格证以及至少 1 人的 B2 驾驶证）；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 因中交集团要求, 我司之后所有的内、外分包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分包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 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 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 自行前往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网址: <https://sra.iccec.cn/index>) 进行在线注册(建议使用 360 或 Chrome 浏览器), 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 中交分包管理线上报名时间同步邮件通知线下报名单位, 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分包管理线上报名为准)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 赵春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aochunlei@zpmc.com

电话: 021-31192878

传真: 021-58392698

传真: 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 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报名邮箱报名(含电子版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赵春雷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

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生产总部和总承包部在中转站劳务服务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ZH)-ZB2023-08-099），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